

嘉兴海广兴果品有限公司嘉兴水果市场精
品水果交易中心（一期）项目（固体废物）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鸿(综)第 2018068Y-1

建设单位：嘉兴海广兴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十四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王煜程

报告编写人：王煜程

建设单位：嘉兴海广兴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3806737722

传真：/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开发区综合物流园顺源路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3-83699996

传真：0573-83595022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长板塘北9幢二层-1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1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1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4
3.4 项目变动情况	4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5
4.1.1 固（液）体废物	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6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六、验收执行标准	9
6.1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9
七、验收监测内容	1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
7.1.1 固（液）体废物监测	10
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
8.1.1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11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嘉兴海广兴果品有限公司嘉兴水果市场精品水果交易中心（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的函》（嘉环分建函[2017]27 号）

附件 2、抬头变更证明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建设内容及建筑面积、固废产生量统计）

附件 4、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一. 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海广兴果品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开发区综合物流园顺源路，2017 年 4 月 6 日更名为嘉兴海广兴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是全国一流水果市场精品交易中心。

企业于 2017 年 2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海广兴果品有限公司嘉兴水果市场精品水果交易中心（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3 月 27 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文号：嘉环分建函[2017]27 号）。该项目于 2017 年 4 月底开工建设，2018 年 9 月完工并进入调试阶段。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受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固体废物）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等国家和浙江省有关规定，我公司开展了现场调查，在调查结果和企业提供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
- 3、《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3 号令），2001 年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 6、《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64 号令），2018 年
- 7、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嘉兴海广兴果品有限公司嘉兴水果市场精品水果交易中心（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8、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嘉兴海广兴果品有限公司嘉兴水果市场精品水果交易中心（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的函》（嘉环分建函[2017]27 号）
- 9、嘉兴海广兴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兴海广兴果品有限公司嘉兴水果市场精品水果交易中心（一期）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开发区综合物流园顺源路（中心经纬度： $E120^{\circ}41'45.8''$ ， $N30^{\circ}44'36.6''$ ）。项目东侧为多德福嘉兴食品城；南侧为顺源路；西侧为锦霞路，隔路为空地；北侧为文昌路，隔路为蓝光名仕公馆。

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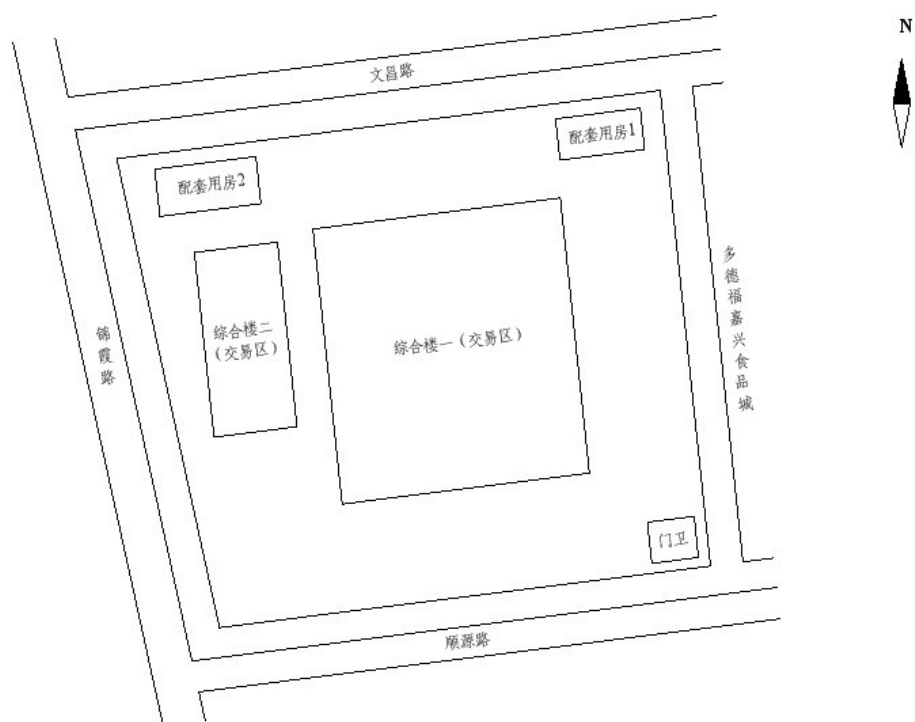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25040 万元，建设精品水果交易市场，规划年精品水果交易量 2 万个标准柜（20t/柜），40 万 t。

交易市场年运行 365 天，日运行时间 10h，共计员工 600 人。

3.3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建筑面积	实际建筑面积	备注
1	综合楼一	13963 m ²	37762.02 m ²	实际建设中综合楼一包含（环评中所提及的综合楼一、综合楼二、交易广场（棚）和档铺）。
2	综合楼二	13963 m ²		
3	交易广场（棚）	3767.7 m ²		
4	交易广场（棚）	3767.7 m ²		
5	档铺	2644 m ²		
6	综合楼三	7570.4 m ²	7371.69m ²	实际建设中综合楼二为环评中的综合楼三。
7	地下车库	3196.1 m ²	3109.20 m ²	/
8	配套用房	1419 m ²	1451.81 m ²	实际建设配套用房一（563.76m ² ）和配套用房二（888.05m ² ）
9	门卫室	2 个	2 个（南侧门卫建筑面积为 86.36m ² ，北侧门卫依托配套用房一）	/
10	总计	50290.9 m ²	49781.08 m ²	/

注：设备情况见附件。

3.4 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固（液）体废物

4.1.1.1 种类和属性

表 4-1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一般固体废物 (烂水果)	一般固体废物 (烂水果)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一般固体废物(烂水果)及生活垃圾。

4.1.1.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吨/年)	2018 年 10 月产生量(吨)	折合全年产生量(吨)
1	一般固体废物(烂水果)	堆放、交易过程	一般固废	240	0.15	1.8
2	生活垃圾	人员生活	一般固废	109.5	12	144

注：实际运营中水果均放置与冷库中，实际烂水果量很少。

4.1.1.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一般固体废物(烂水果)	堆放、交易过程	一般固废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	生活垃圾	人员生活	一般固废			/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烂水果)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4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9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0	/
废水治理	24	
噪声治理	15	
固废治理	50	
环境绿化	/	
合 计	13	

嘉兴海广兴果品有限公司嘉兴水果市场精品水果交易中心（一期）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固废	做好固废在厂区内的临时储存工作。对相应的暂存场所应建设防渗、防风、防雨、防晒及照明设施等。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进行分类收集，作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弃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烂水果）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 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根据环评分析，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最大限度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则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满足各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环评审批要求及其他部门审批要求，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以“嘉环分建函[2017]27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固废部分）

嘉兴海广兴果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海广兴果品有限公司嘉兴水果市场精品水果交易中心（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结论。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25040 万元，占地面积 41820.1 平方米，工程总建筑面积 50290.9 平方米，建设地址位于文昌路南侧、锦霞路东侧、多德福嘉兴食品城用地界西侧、顺源路北侧。项目建成后，规划年进口（精品）水果批发交易量 2 万个标准柜（20t/柜），40

万吨。

三、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和规模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4、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进行分类收集，作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弃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以上意见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建设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7 年 3 月 27 日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7-2001）。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1.1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烂水果）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中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规定。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簽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文件

嘉环分建函〔2017〕27号

关于嘉兴海广兴果品有限公司嘉兴水果市场精品 水果交易中心（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意见的函

嘉兴海广兴果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海广兴果品有限公司嘉兴水果市场精品水果交易中心（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结论，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25040 万元，占地面积 41820.1 平方米，工程总建筑面积 50290.9 平方米，建设地址位于文昌路南侧、锦霞路东侧、多德福嘉兴食品城用地界西侧、顺源路北侧。



项目建成后，规划年进口（精品）水果批发交易量 2 万个标准柜（20t/柜），40 万吨。

三、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和规模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施工废水、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效控制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到嘉兴市环境监察支队办理施工期排污申报手续，夜间 10 点至次日凌晨 6 点不得擅自从事有噪声污染产生的机械作业，如需夜间施工则应向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2、排水系统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3、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同时采取有效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对装卸车辆运输的管理，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东、南侧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2 类标准，西、北周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4 类标准。

四、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cr3.0748 吨/年、氨氮 0.6406 吨/年。

以上意见及《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请你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2017年3月27日

1

主题词：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表 审查意见 批复

抄送：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发展改革局、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共印 10 份

综合生态处

2017 年 3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2: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MA28A6023D
 企业名称: 嘉兴海广兴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嘉兴市中环路与 330 国道交叉口西侧水果市场 6 幢 3 层 305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沈志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金额): 2000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
 经营起始日期: 2016-08-04
 经营截止日期: 2066-08-03
 核准日期: 2017-04-06
 经营范围: 市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房屋租赁;冷库代冷藏服务;下属分支机构从事餐饮、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1	名称变更	嘉兴海广兴果品有限公司	嘉兴海广兴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7-04-06
1	投资人(股权)备案	企业名称: 嘉兴农产品交易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 万; 百分比: 10%; 姓名: 徐征; 出资额: 500 万; 百分比: 25%; 姓名: 郑丽荣; 出资额: 500 万; 百分比: 25%; 企业名称: 嘉兴市水果市场有限公司; 出资额: 800 万; 百分比: 40%	企业名称: 嘉兴农产品交易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 万; 百分比: 10%; 企业名称: 嘉兴市农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 万; 百分比: 10%; 企业名称: 嘉兴市水果市场有限公司; 出资额: 800 万; 百分比: 40%	2017-04-06

经营范围变更

干鲜果品的销售；干鲜果品的代储、冷藏服务；下属分支机构从事餐饮、住宿。

市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房屋租赁；冷库代租服务；下属分支机构从事餐饮、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04 06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



附件 3:

企业名称 (盖章)

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面积

序号	名称	单位	建筑面积	备注
1	综合楼一	平方米	37762.02	
2	综合楼二	平方米	7371.62	
3	地下室	平方米	3109.20	
4	配套用房	平方米	1451.21	
5	门卫	个	2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吨）	备注
1	废水	0.15	
2	生活垃圾	1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4:

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化粪池、垃圾委托清运合同书

0004216

受托方: 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方: 嘉兴海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协商,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化粪池清运疏通、垃圾清运处理和保洁等相关业务委托, 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化粪池清运、疏通

1. 乙方委托甲方清运疏通座落于_____的_____号化粪池_____座,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中清运费_____元/年, 疏通费_____元/年, 合计费用: 253元。

2. 甲方在委托期内应不定期实地察看, 防止满溢。一旦发生突发性满溢, 乙方应及时电话联系甲方上门疏通。清运疏通所产生的废弃物, 由甲方负责无害化处置。

二、垃圾中转、清运及保洁

1. 乙方委托甲方中转、清运处于顺源路317号的垃圾, 委托期限为自2018年9月15日至2019年9月14日, 其中垃圾中转费_____元, 垃圾清运费_____元, 保洁费_____元, 合计费用: 25元。

2. 清运工具及清运人员由甲方自行负责, 乙方委托甲方中转、代清的垃圾由甲方负责无害化处置。

三、特别协定: 一般固废(腐烂水果)

四、费用与支付方式:

1. 以上委托费用总计金额: 253元 (大写: 贰拾伍元叁角)。

2. 支付方式: 乙方分2次付给甲方, 并于2018年11月15日前付清。

3. 甲方必须开具正规发票, 否则乙方有权拒付。

五、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两份 (其中, 作业部门一份), 乙方一份。

六、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税号: 12330400470940240F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禾兴北路 276 号

财务电话: 0573-82070054

开户行: 嘉兴市建行营业部

账号: 33001638047050001514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乙方 (盖章):

税号:

地址:

单位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2018年9月11日